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948號

原告 承瀚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譴州

被告 鎮承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旭森

被告 謝明忠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鎮承五金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67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謝明忠應給付原告241,679元，及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前開一、二項給付，被告若有任何一人向原告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」是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。又原告上開聲明第二項部分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1月8日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載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核定243,06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95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4 萬 1,	1	利息	24 萬 1,679 元	114 年 12 月 5 日	115 年 1 月 8 日	(35/3 65)	6%	1,39 0.48 元
	小計							1,39 0.48

(續上頁)

01

679 元)		元
合計		24 萬 3, 069 元